

已知託運人航空保安聲明

本人(下開簽署人)謹代表* _____(已知託運人名稱) 確認，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由本人*/本公司交付_____ (保安控管人/航空器所有人或使用人)以航空付運的所有貨物：

- i)並沒有藏有任何爆炸物品或引爆裝置及其他違禁物品；
- ii)已盡量做足防護措施，以確保貨物在處理、儲存和運輸過程中沒有受到非法干擾；以及
- iii)由本人*/本公司所聘用可依靠的人員處理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已知託運人簽署 | 公司印鑑章(大小章戳) |
| 負責人或授權代表人姓名(請用正楷親自填寫) | |
| 職銜 | 日期 |
| 公司地址 | 聯絡人姓名、電話 |
| 統一編號 | |

註1：本聲明須定期更新。

註2：本聲明於託運人簽署並經保安控管人認可後，託運人2年內所託運之貨物均適用。